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0年2月8日至1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审查联合国有关社会团体情况的  
计划和方案的后继

**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特别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利基金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予以分发。

\* \* \*

**使家庭成为主流**

一个将人民及其福祉和安全放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心位置的体系,必须把重点放在家庭。家庭是社会环节中的第一扣,如果第一扣脱掉,整串环节就会散掉。

在社会政策和发展领域的其他问题也许可采取部门途径;不过,家庭是各个成员参与的单元,互助相依地发挥各种功能,诸如照顾、养育、教育、衣着和住房等对家庭需要作全球性的处理,因此应纳入所有与社会发展和个人家庭成员有关的问题的主流。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

对哥本哈根宣言行动纲领进行详细研究,发现出席首脑会议的各国政府都很关切如何加强家庭的问题。

---

\* E/CN.5/2000/1。

《宣言》重申社会发展的目的和目标需要不断努力,减少和取消社会苦难和家庭和社会不稳定的主要来源,并且承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主要作用,因此家庭应予以加强。

关于《哥本哈根宣言》,家庭是社会构造的主要部分,与十项承诺:有利环境、消除贫穷、全面就业、社会整合、男女平等、教育与保健、发展中国家、资源和社会发展,所载列的问题是相关的。

行动纲领要求:

- (a) 按照《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宣言》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原则、目标和承诺加强家庭的作用(第 8 段);
- (b) 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并评估其对家庭福祉和状况的影响(第 27 a 段);
- (c) 促进家庭稳定以及支持家庭互相帮助,包括担任儿童的抚养者和教育者(第 38 a 段);
- (d) 通过加强家庭支持制度作出努力以保护老年人(第 40 段)。

#### 关于家庭的宣言

国际文书和文件屡称家庭为主要社会单元。

似宜将这些提法和原则载入一个一致且详尽的关于家庭功能、责任和权力的宣言,以填补这个领域的现有空白。

因此,家庭权利基金会欢迎波兰代表团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关于有必要就制定有关家庭的特定国际文件重新展开辩论。

依据上述种种,兹建议:

1. 将家庭纳入联合国所有与社会发展和家庭各个成员有关的事项和问题的方案。
2. 在国家一级执行协助家庭发挥其功能。应当对家里有老年人、残疾人或其他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和易受损害的成员给予特别社会支持。
3. 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社会整合原则建设健全社会,并且创造条件,使家庭在发挥抚养和教育作用方面,承担责任并享有权利。
4. 确认赋予家庭权力以及支持它们发挥作用是对整个社会福祉的一种投资。
5. 确保关于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在家庭内促进男女平等,并且使男子更多地参与家庭生活和抚养儿童。
6. 确认家庭是世代关系较紧凑的地方,在《1999 年老年人国际年》之后,并在《儿童权利宣言》发表后四十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发表后十年,应强调祖父母与孙辈之间交流的重要性。

7. 值《1994年家庭国际年》十周年纪念之际,应认真考虑对家庭国际年作出后继。一项关于家庭的宣言可以是重大的后继活动之一。

---